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1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鹏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子凡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65,030,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64,198,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2,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32,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32,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王彩章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公司董事长聂鹏举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聂葆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33,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5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33,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5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33,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5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彩章、张韵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拟转让其持有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4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47.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25,175.00万元。

●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

此前,在推进公司所持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60%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寻找购买意向方,但受行业环境、房地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能完成房地产业务的整体转让。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拟因企施策,对厦门滕王阁下属公司股权分别公开挂牌转让。现厦门滕王阁拟对其持有的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基置业")47.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先行公开挂牌转让。因同基置业对厦门滕王阁负有债务,本次交易将以"加入债务"的方式由受让方归还。

为推进本次交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兴"),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厦门滕王阁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351C025298号"的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及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23)第YH20002-5号"的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目标股权价值为24,931.21万元(人民币,下同)。按照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的原则,目标股权转让挂牌底价确定为25,175.00万元。上述挂牌拟通过公开网络竞价、价高者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厦门滕王阁持有的同基置业47.5%股权,即目标股权。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可以依法转让。

(二)同基置业基本情况

1. 同基置业概况

同基置业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55,697.747227万元,实收资本为33,809.132779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6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同基置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267,349,187.00	136,017,500.00	48%
2	厦门滕王阁	264,564,299.04	186,859,718.04	47.5%
3	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63,986.23	15,214,109.75	4.5%
合计		556,977,472.27	338,091,327.79	100%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和厦门龙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邦置业")均已同意厦门滕王阁转让目标股权,中铁二局已明确保留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龙邦置业尚未明确是否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三)同基置业财务及经营情况

1. 同基置业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1,898.38	164,220.63
负债总额	94,687.84	104,750.41
净资产	67,210.54	59,470.22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313.76	601.83
利润总额	-3,104.55	-7,633.04
净利润	-3,120.01	-7,740.31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2. 同基置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同基置业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成都市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案名:中铁鹭岛艺术城项目),中铁二局、厦门滕王阁和龙邦置业三方以同基置业为平台,合作开发该项目。中铁二局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厦门滕王阁和龙邦置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合作地块范围内,一环路以内的6号地块,即中铁鹭岛艺术城项目一期用地已开发完成;一环路以内的地块1至地块4尚未注入同基置业;一环路以外地块需合作各方另行协商具体评估作价增资的时间。

其中,中铁鹭岛艺术城项目一期于2019年1月竣工交房,当年实现盈利。2020年到2022年6月,同基置业主要收入来源为商铺租赁收入和车位销售收入。因项目未进一步开发,导致近年连续亏损。

(四)同基置业评估及定价情况

1. 评估情况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福建中兴对同基置业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同基置业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9,470.22万元,同基置业净资产评估值为52,486.75万元,增值-6,983.47万元,增值率-11.74%。资产评估结果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53,967.52	150,485.30	-3,482.23	-2.26
2	非流动资产	10,253.11	6,751.86	-3,501.25	-34.15
2.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077.07	625.95	-451.12	-41.88
2.2	固定资产	9,176.04	6,125.91	-3,050.13	-33.24
3	资产总计	164,220.63	157,237.16	-6,983.48	-4.25
4	流动负债	104,750.41	104,750.41	0.00	0.00
5	负债总计	104,750.41	104,750.41	0.00	0.00
6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9,470.22	52,486.75	-6,983.47	-11.74

2. 评估取值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同基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2,486.75万元。前述评估已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四、股权转让方案及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挂牌底价

依据评估结果及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目标股权价值为24,931.21万元。按照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的原则,目标股权转让挂牌底价确定为25,175.00万元。意向方在上述挂牌底价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竞价规则竞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二)交割日

交割日为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

(三)同基置业对厦门滕王阁所负债务的基本情况及处理

同基置业对厦门滕王阁所负债务主要来源于历年厦门滕王阁履行合作协议义务,维持同基置业项目的日常运转资金需要。同基置业对厦门滕王阁所负债务包含截至评估基准日债务和新增债务。

1.评估基准日债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同基置业尚欠厦门滕王阁的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为957,986,974.63元。

2.新增债务:过渡期间内新增债务包括过渡期内厦门滕王阁向同基置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本金及该等资金本金自实际提供日起产生的利息,以及评估基准日债务项下未结债务本金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产生的利息。前述利息按厦门滕王阁与同基置业既有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四)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目标股权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为交易的过渡期。同基置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以下简称"期间损益"),厦门滕王阁按照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前述期间损益根据交割日上个月最后一日(以下简称"补充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同基置业的财务报表确认,审计机构由厦门滕王阁和受让方共同聘请。补充审计基准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主要支付条件

1.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股权竞价保证金自《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生效后直接等额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须在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在收到厦门滕王阁出具的《交割完毕反馈函》及股东变更登记完成有关证明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转付给厦门滕王阁。如受让方向交易中心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应视为优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评估基准日债务清偿方式

在厦门滕王阁完成同基置业的移交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评估基准日债务金额。交易中心在收到厦门滕王阁出具的《交割完毕反馈函》及股东变更登记完成有关证明后的2个工作日内全额转付给厦门滕王阁(受让方在报名竞买时已支付的清偿债务保证金无息等额转为评估基准日债务清偿款)。

3.新增债务清偿方式

由受让方负责督促同基置业在双方按合同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厦门滕王阁偿还,若厦门滕王阁按照合同约定需承担或享有同基置业过渡期间亏损或盈利的,由同基置业根据补充审计报告结果在应支付的新增债务中直接抵扣相应亏损金额或在支付新增债务的同时一并支付期间盈利金额。若同基置业届时未全部清偿的,厦门滕王阁有权要求受让方在收到厦门滕王阁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清偿剩余款项。

(六)保证金

竞买人按交易中心公告要求缴纳竞买目标股权的竞价保证金及清偿债务保证金。

(七)股权竞买人(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

(2)根据报名截止日在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查询情况,竞买人不存在失信记录;

(3)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八)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采用"密封式报价、价高者得、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竞价方式。

(九)违约责任

受让方若无正当事由逾期支付其在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厦门滕王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厦门滕王阁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厦门滕王阁若无正当事由逾期不配合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或移交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受让方已向交易中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厦门滕王阁赔偿损失。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转让标的或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变动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同基置业职工的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在目标股权转让后,如同基置业与职工产生任何争议的,应由同基置业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成本和费用。

2.交易后续事项

(1)出资义务的履行

厦门滕王阁尚未足额缴清其向同基置业认缴的注册资本。该等未缴清的注册资本,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自行与同基置业其他股东协商并依法处理(如未能协商一致达成处理方案的,受让方应负责按期缴纳)。

(2)合作协议的处理

中铁二局、厦门滕王阁和龙邦置业三方以同基置业为平台,合作开发成都市金牛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案名:中铁鹭岛艺术城项目)。厦门滕王阁及相关方为此先后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受让方应在竞得交易标的的同时,一并无偿受让厦门滕王阁在前述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若前述合作协议的签约方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厦门滕王阁按相关合作协议履行义务或责任,应由受让方负责实际承担。

(3)税费处理

交割后,若中铁鹭岛艺术城项目一期存在未汇算清缴的土地增值税,由厦门滕王阁按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若前述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后有退税的,由厦门滕王阁按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享有。

(4)或有责任和风险

交割之日起3年内,若发现同基置业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情形的风险事项,从而使得同基置业遭受损失或产生收益的,受让方、同基置业或厦门滕王阁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提出,厦门滕王阁按照目标股权转让前持有同基置业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或享有收益。若在交割之日起3年后发现该些风险事项或各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的,则厦门滕王阁不再承担或享有:该等风险事由系发生在厦门滕王阁持有同基置业股权期间;该等风险未在已披露信息中披露或披露与事实不符;该等风险系因厦门滕王阁的过错导致;且该等风险事项产生的损失或收益金额(如同时存在或有损失及或有收益的,则为两者抵销后的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

(十一)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同基置业47.5%股权目的在于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进一步集中公司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为承债式的股权转让,清偿同基置业所负厦门滕王阁全部债务作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条件。公司不存在为厦门滕王阁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六、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确认办理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合同内容、签署有关合同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

七、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

5.关于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47.5%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25,175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47.5%股权。本次交易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股权转让方案确认办理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合同内容、签署有关合同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提请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3-013《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拟转让其持有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47.5%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300万吨废石绿色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投资14,120万元建设年处理300万吨废石绿色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拟建设建筑骨料生产设施、辅助工程及相关生活设施。本项目有助于解决采剥废石堆存难题,增加矿山效益,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3.34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41.93%,预计2024年投产。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石、石英回收工程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投资10,151万元建设长石、石英回收工程项目。本项目有助于提高尾矿库的利用年限,降低尾矿库运行成本,同时通过对尾矿中的长石、石英进行回收,能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7.29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13.50%,预计2025年投产。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输系统改造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投资9,754万元建设运输系统改造项目。本项目有助于解决短期内运矿能力不足的问题,也能兼顾中长期矿山生产的正常维序,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预计2024年底建成。

以上议案二、议案三及议案四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5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5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7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7710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姜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50,0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姜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8,0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肖、乔颖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2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Y类份额	017673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Y类份额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Y类份额	017675		
4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016366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决定旗下全部基金自2023年2月21日起增加博时财富为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56.OF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1.OF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872.OF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7808.OF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4.OF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45.OF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29.OF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01.OF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4.OF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64.OF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193.OF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52.OF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81.OF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982.OF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2123.OF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45.OF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6.OF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97.OF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54.OF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42.OF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以博时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23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2月23日
	限制赎回起始日	-
	限制转换转出起始日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2月23日起,对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姜宏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宏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人员简历

王天明:男,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营八一总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场长,八一总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八一总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巡查督察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督查办公室第一督查组组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海南橡胶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天明先生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人员简历

王天明:男,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营八一总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场长,八一总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八一总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巡查督察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督查办公室第一督查组组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海南橡胶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1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8日

至2023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天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3/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3月7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王天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